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二次招标】

校方编号：DCFGZB025220241

采购编号：NJYT2022-082G

采购项目：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类别：服务类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校方编号：DCFGZB025220241、采购编号：NJYT2022-082G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经费性质：财政性资金

5、预算金额：60 万元

6、最高费率：供应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为收费标准的 80%。工程造价暂按 1800 万元计，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供应商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7、服务期限：委托单发出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8、服务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现行设计和清单控制价编制规范，对服务期限内甲方委托项目进行前期咨询（项目申报）、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服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所有委托项目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需提供完整电子图、各类纸质图纸 12 套、清单及控制价成果资料 2 套。其中项目申报内容：含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申报书、绩效表等一切甲方需要内容及表格；申报书内含项目预算（预算深度达到施工时所需清单深度）。

10、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以下条件：联合体由牵头方和成员组成，牵头方（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和成员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4）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5)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如下：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无失实内容和弄虚作假内容。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报名

方式：网上获取，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87742284@qq.com，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招标文件：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名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下方附件）

(3) 报名支付宝账号：287742284@qq.com，户名：陈元辉

(4) 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栋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楼 3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3、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2)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南京大市口支行；5144 5819 2045

保证金备注：NJYT2022-082G 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栋 3 楼

联系方式：陈元辉，15105149905

邮编：211100

Email: 287742284 @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元辉

电话：15105149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栋 3 楼 联系人：陈元辉 电 话：15105149905 邮 箱：287742284@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实施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踏勘现场	本工程位于中国药科大学, 因疫情防控原因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9	投标答疑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2)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南京大市口支行；5144 5819 2045 保证金备注：NJYT2022-082G 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a、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b、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d、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60万*中标费率的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12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

		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1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 ☒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1) 投标文件应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采用胶装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2) 提供与标书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 U 盘一份：电子 U 盘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封装时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无论是否中标，U 盘不退。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 U 盘，开标现场将拒收其所有投标相关资料及文件，电子 U 盘内容不完整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供应商后果自负。电子 U 盘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项目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投标文件正本、U 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若响投标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中】 (4) 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

		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16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以60万元*中标费率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48%收取。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18	其他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和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20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服务期间，学校不提供食宿，自行解决，严禁服务人员到学校食堂用餐。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合同附件《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疫情期间设计及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国家防疫政策应做好人员防疫工作，制定防疫方案、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全面部署工地防疫工作，务必采取得力措施防范疫情发生。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监狱单位证明原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

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以 60 万元*中标费率为收取的计算基数，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48%收取，由中标

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投标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技术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技术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内投标有效。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1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1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投标文件（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6 同时出现 19.3-19.5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3-19.5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9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 号）

附件 1《中国药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预算 2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的，开启投标或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 （3）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5）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件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若有）
- (17)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若有）
- (18)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若有）
- (1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若有）
-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 (2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8 款执行。

20.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21.4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1.6 招标人将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排名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则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如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则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招标的，放弃中标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a)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b)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c)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d)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e)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7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8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9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2年5月-2022年10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	提供养老保险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11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2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如下：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无失实内容和弄虚作假内容。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1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2.2 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1	商务标得分	投标报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报投标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所报投标费率）×20（小数点保留两位）	20
2	企业得分	企业业绩	12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过类似设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完成过类似造价咨询（含清单编制）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12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12

3.1		项目负责人职称	2	1、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以下该项不得分，满分 1 分。 2、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以下该项不得分，满分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
3.2	项目负责人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	1、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设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造价咨询（含清单编制）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12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12
4	项目组成员得分	项目人员组成	1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得 12 分。配备齐全指项目组人员具有国家级一级注册建筑师每名得 2 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每名得 2 分、注册电气工程师每名得 2 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方向每名得 2 分、暖通空调方向每名得 2 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每名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	12
5.1	技术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36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进行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缺一不可，否则本项不得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9 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9

5.2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清晰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缺一不可，否则本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完整、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表述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9
5.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缺一不可，否则本项不得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方面。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表述非常科学合理、非常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非常强的得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表述较科学合理、较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较强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表述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9
5.4		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及有效性等进行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缺一不可，否则本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9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9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	服务方案	6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缺一不可，否则本项不得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 服务方案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6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服务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说明：

1、所有合同业绩、证书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当复印件不清晰时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9、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现行设计和清单控制价编制规范，对服务期限内甲方委托项目进行前期咨询（项目申报）、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服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所有委托项目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需提供完整电子图、各类纸质图纸 12 套、清单及控制价成果资料 2 套。其中项目申报内容：含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申报书、绩效表等一切甲方需要内容及表格；申报书内含项目预算（预算深度达到施工时所需清单深度）。

★二、设计要求

（一）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中标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必要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要求，并应通过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根据具体工程要求，除招标人提出的方案之外，中标人也可经过调查研究，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但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三）为确保工程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中标人应根据具体工程无条件编制技术投标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且不另行计列编制费用。

（四）中标人应按具体项目要求提交设计时间安排、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参考资料、补充技术规范等。

（五）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派本项目设计人员负责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参加工程例会，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三、设计工作量

（一）概念与方案设计；

（二）初步（扩初）设计；

（三）施工图设计；

（四）所有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

（五）按业主要求的图纸份数（12 份纸质图纸，电子档一份）提供相应图纸及配合相关工作等；

（六）施工招标期间，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工作，参加工程例会；

（七）施工期间设计人员按业主需要及时到现场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八）配合施工单位编制、审查竣工图（包括提供设计图纸电子版）。

★四、工程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一）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图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方面的设计规定。

（二）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三）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五、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具体编制要求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投标人需按采购要求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并成立项目编制工作组做好各项工作。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中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存在错、漏、碰、缺等缺陷，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提出书面建议意见。

★六、造价咨询项目质量要求

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完整，不得漏项。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技术规范、配套文件的规定。

和清标结果比较，如编制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引起造价偏差超过 5%的，相应的扣除 10% 的费用，和清标结果比较，如编制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引起造价偏差超过 10%的，相应的扣除 30%的费用，如二个或二个以上项目编制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引起造价偏差超过 10%的，除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外，限制其下一年该类似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费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为收

费标准的 80%。工程造价暂按 1800 万元计，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供应商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二）服务期限

委托单发出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四）交付成果时间

设计和清单控制价成果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1、提供 12 份正式施工图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后，支付委托单中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的 6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2、委托单指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具体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计费基数，结清余款（扣除相关罚款如有）。

备注：若存在项目申报服务，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中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本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打★号项和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

编号：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招标编号：）
- 2、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以及国家、行业认可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设计。
- 3、本合同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和初步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二、服务周期及交付成果时间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委托单发出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设计和清单控制价成果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甲方委派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工程确定），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图纸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3、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天以内，乙方按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天以上时，乙方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 4、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资料，并对其负责。
- 2、乙方在开工前，乙方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负责人，处理并协调双方在图纸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无充分理由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甲方同意。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方，若有专业分包，应与其它专业分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设计要求

1、设计阶段

- 1.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甲方提供行政配合。
- 1.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 1.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设计单位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设计单位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到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1.4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
- 1.5 乙方在设计中应严格执行设计限额（具体工程确定）万元，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根据具体项目确定）万元要求。在合理选择用材及造型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1.6 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1.7 乙方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规超限的，

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8 乙方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9 乙方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甲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10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新增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取。

1.1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12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2、 施工阶段

2.1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设计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随时处理现场发现的设计问题。

乙方现场服务组由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和有关专业至少一名曾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主要设计人员组成。

2.2 施工服务和竣工图制作阶段，由乙方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

2.3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2.4 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各项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2.5 乙方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甲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

2.6 乙方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2.7 乙方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甲方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

3、 其它

3.1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3.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有）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3.3 乙方指定专人配合甲方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3.4 乙方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向甲方提出需要进行科研实验的课题，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科研实验目标等技术要求，提出科研实验进度计划等。

3.5 乙方根据具体工程需要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甲方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

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3.6 如甲方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乙方应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3.7 乙方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

3.8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此争议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与服务。

4、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4.1 乙方应根据委托单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4.1.1、委托单派发（具体工程确定）天，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方案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4.1.2、调整的设计方案文本经甲方确认后（具体工程确定）天内完成扩初设计图，提供扩初设计图纸6份供及主要材料、附件样品供甲方审查。

4.1.3、扩初设计图经甲方确认后（具体工程确定）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图纸6份供图审。

4.1.4、改造工程设计，影响原有结构，应与原设计单位沟通确认。

4.1.5、施工招标前（具体工程确定）天内，根据审图意见提供设计正式施工图12份。

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如会议、巡检、技术论证、设计文件审查等。

4.3 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4.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4.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4.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在方案设计阶段，原则上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进行设计，但必须满足相关的要求，如确需超过，则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如在设计过程中，甲方调整设计限额，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于调整设计限额而引起的设计修改，甲方不予以支付设计修改费。设计变更须严格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突破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4.7 乙方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设计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4.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5、设计变更

5.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甲方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5.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积极地予以配合修改。

5.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若此

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5.4 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设计审查

6.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甲方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6.2 甲方可委托其聘请的咨询公司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工作，提供开展审查所需的资料。

6.4 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7、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设计内容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补遗及答疑；（4）投标书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不可抗力因素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2、合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终止履行合同，则视为不履行合同，应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4、自双方履约事务结束，结清所有工程款项后，本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20%，赔偿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为限。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四。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施工现场协调解决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方面的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解决方案，按违约处理，予以 1000 元/次处罚，在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中直接扣除。

5、甲方组织的相关工程例会、工程协调会通知而未参加的，按违约处理，予以 500 元/次处罚，在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中直接扣除。

6、和清标结果比较，如编制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引起造价偏差超过 5%的，相应的扣除 10%的费用，和清标结果比较，如编制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引起造价偏差超过 10%的，相应的扣除 30%的费用，如二个或二个以上项目编制清单工程量偏差或漏项引起造价偏差超过 10%的，除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外，限制其下一年该类似项目的投标资格。

九、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接受中国药科大学审计处的审核并完成修订，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工程总承包须按照施工图预算深度出具模拟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十、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期限

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若擅自终止或中止履行的，委托人有权按咨询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五/天扣减咨询费，累计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十一、清单控制价编制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十二、合同款支付

甲方根据具体项目设计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1、项目总价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维修改造类工程一般规模不大，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统一执行工程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收基价表的规定，计费基数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不在调整难易等系数，乘以中标费率）。

2、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若是联合体投标的，甲方将此费用支付给牵头人：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服务费由牵头人自行支付，与甲方无关。】

2.1 提供 12 份正式施工图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后，支付委托单中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的 6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2.2 委托单指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具体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计费基数，结清余款（扣除相关罚款如有）。

备注：若存在项目申报服务，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中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3、乙方开户行：

账 号：

十三、其他事宜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 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本契约未规定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讼裁。
- 3、本合同及合同注明附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双方签定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其他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及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
- 6、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委托单中单项工程设计或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的，甲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即解除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
- 7、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保修期满。
-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9、委托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单位盖章后生效。
- 10、参与评审的项目必须做详细论证，编制项目申报书，按教育部及财务要求细化支出预算。如果相关部门评审后的核减金额超过所申报金额的 10%，将扣除该项目申报服务费的 30%。

十四、合同签署地：南京

甲方（盖章）：中国药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工程的设计及清单编制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国药科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落实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确保疫情期间建筑工地有序安全施工，本单位承诺履行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各级部门及中国药科大学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具体承诺如下：1、强化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意识。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建设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实做好建设项目管理，做到“人、物、环境”同防，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执行《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最新要求。2、强化施工现场闭环管理。施工现场须与校园实现物理隔离，原则上应设置单独通道直接联接校外，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除施工区域外校园，并禁止学校师生等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车辆不得与师生校园活动轨迹交叉。施工现场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3、强化施工人员管理。要全面排查施工人员，建立实名制台账，落实“一人一档”制度。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前，均必须严格核验身份和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和行程卡并佩戴口罩。按照“非必要不外出”原则，减少施工人员外出活动。加强工地用餐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到学校食堂用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流动频次。严格要求员工必须遵守学校和各级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4、强化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有瞒报、漏报、谎报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委托单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的招标结果、投标文件、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药科大学就（具体工程名称） 委托进行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具体工程名称）
- 2、设计要求：（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 3、成果交付时间：设计和清单控制价成果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二、委托人代表

本工程委托人代表为：

三、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支付

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设计进度向服务单位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若服务单位是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人将此费用支付给牵头人：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服务费由牵头人自行支付，与委托方无关。

1、项目总价

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暂定计算基数人民币大写：（小写：），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小写：），清单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小写：）。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维修改造类工程一般规模不大，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统一执行工程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收基价表的规定，计费基数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不在调整难易等系数，乘以中标费率）

2、付款方式

委托方根据服务单位的工程进度向服务单位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2.1 提供 12 份正式施工图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后，支付委托单中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的 6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2.2 委托单指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具体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计费基数，结清余款（扣除相关罚款如有）。

备注：若存在项目申报服务，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中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委托人（盖章）：

委托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索引表

资格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单位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我单位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
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	我单位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我单位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设计项目负责人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投标报价一栏中只填写具体数值即可：如在横线上直接填写数值 70，代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70%进行报价。

注：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合计（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

人：（公章）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2年5月-2022年10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4)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如下: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无失实内容和弄虚作假内容。

资审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做如下承诺书：

一、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二、具体内容如下：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无失实内容和弄虚作假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不存在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介表及技术团队配置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设计/造价咨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二) 技术团队配置表 (设计/造价咨询)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件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设计/造价咨询)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的得分点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投标保证金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省（市、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随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日 期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 1、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投标人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

附件十九、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住所：住所：

通信地址：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